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。本所经办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且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不少于15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14点30分在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

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,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如上文所述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### (一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124,2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.1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(二) 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显示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239,0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13%。

### (三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吴启超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股东同意票 22,083,950 股，反对票 255,524 股，弃权票 23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59,724 股，反对 255,524 股，弃权 23,8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沈国权  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俞铖  
俞铖

经办律师: 杨珮文  
杨珮文

2024年11月11日